

2020 年度金塔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金塔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 部门决算情况.....	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一) 项目 1-业务费.....	22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0
(一)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3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	-----------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金塔县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等。
- 2、审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
- 3、审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本院院长发现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中确有错误的各类案件。
- 4、审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5、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处理赔偿案件。
- 6、依当事人申请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依当事人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协助外地法院执行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中级法院要求执行的案件。
- 7、接待涉及县法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承办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8、总结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按照县委、县人大和上级法院的要求，抓好全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依法管理好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不断提高两个素质和执法水平。

10、负责开展对本院干警的廉政教育；受理和查处对本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负责本院工作人员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工作等。

11、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以上职责，设有 18 个内设机构，包括政工科、监察室、办公室、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庭）、法警大队、东坝人民法庭、中东人民法庭、鼎新人民法庭、羊井子湾人民法庭、研究室、书记室、信访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0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成立了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自评工作的开展。从加强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旨在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我院对 2020 年度绩效自评的安排部署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我院各个部门相互协调，从各部门收集绩

效评价所需的评价资料。

2、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填写自评表

根据我院 2020 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0 年金塔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金塔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5、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我院年初预算为132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985.92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37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661.79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355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280.32万元,项目支出为2275.53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11%。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105.94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60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1	97.10%
部门管理	20	19.88	99.40%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9.60	99.60%

目标一：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大局，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确保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85%以上。

目标一完成情况：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本年度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89.07%。

目标二：牢固树立服务“三农”意识，把依法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要求，组织干警入户开展帮扶，争取实现包挂的 42

户贫困户全部脱贫。

目标二完成情况: 我院严格落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要求,组织干警入户开展帮扶 14 轮次,帮扶物资、资金 20 余万元,包挂的 42 户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为了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为帮扶户制定增收计划,谋划增收措施,保持和巩固脱贫成果,帮扶户收入逐年稳步提高,圆满完成国家和全省脱贫攻坚验收。

目标三: 持续推进法治宣传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全年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20 场次。

目标三完成情况: 我院持续推进法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个时间节点,多渠道、常态化开展法律宣传 26 场次。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金塔县人民法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661.79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反映,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55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80.32 万元,项目支出为 2275.53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11%。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金塔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十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88 分，得分率为 99.4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6.85%	2	1.94	9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25%	2	1.95	97.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1.25%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1.33%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8.15%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9.88	99.4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322.0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80.3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8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94 分，得分率为 97%，该结余在正常范围内，下一年

度将优先使用结余资金进行支付。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2339.7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275.5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2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95 分,得分率为 97.50%,该结余在正常范围内,下一年度将优先使用结余资金进行支付。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31.09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0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1.25%,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67.49 万元,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5.94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461.5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81.33%,结转资金较上年结余减少,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为进一步规范本院财务管理,合理使用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保障审判执行和其他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和中央、省、市、县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金塔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收入支出管理、各类费用的具体规定，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院内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和院内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在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可使用银行卡结算的费用，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为加强对自行采购工作的统一领导，规范自行采购工作的组织程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投资项目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金塔县人民法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按照本办法严格执行，采购过程公开透明，采购结束后对采购资料做好相应的档案保管工作。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为进一步规范本院资产的管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特制定了《金塔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要求，我院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并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由办公室负责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务、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科室或岗位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及时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54 人，其中政法编制 53 人，工勤编制 1 人，在职人员 5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8.15%，有效控制在编制内，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

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金塔县人民法院制度汇编》,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我院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部门履职目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41 分,自评得分 4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执结率	≥85%	89.07%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法律宣传活动次数	≥20 场次	26 场次	2.5	2.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6-帮扶脱贫户数	42 户	42 户	2.5	2.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85%	91.78%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院内案件评查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服判息诉率	≥90%	92%	2.5	2.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入户帮扶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5	2.5	100%
合计			41	41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

析如下：

刑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刑事案件数占刑事案件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141 件，审结 123 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民商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民商事案件数占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2814 件，审结 2592 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行政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行政案件结案数占行政案件受理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度共受理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案件 21 件，审结 21 件，结案率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依靠多方联动，执行工作力度持续增强，全年共受理申请执行案件 2096 件，执行完结 1867 件，同比分别上升 16.3%和 10.2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法制宣传活动次数：该指标反映 2020 年度我院法制宣传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我院持续推进法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个时间节点，

多渠道、常态化开展法律宣传 26 场次,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2.50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50 分。

帮扶脱贫户数: 该指标反映 2020 年度我院帮扶脱贫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严格落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要求, 组织干警入户开展帮扶 14 轮次, 帮扶物资、资金 20 余万元, 包挂的 42 户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 圆满完成国家和全省脱贫攻坚验收,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2.50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50 分。

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我院认真落实“两个一站式”建设任务, 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建成投入运行, 集立案登记、诉前调解、简案速裁、审执对接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功能基本实现, 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功能相继开通, 法律援助工作运行顺畅, 便捷司法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推行繁简分流、轻刑快审和民事速裁, 本年度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2379 件, 占 91.78%,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3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院内案件评查率: 我院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实现院内案件评查全覆盖, 评查率达到 100%, 院、庭长节点管控、流程监督职责全面落实, 不断提升审判案件质量,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3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服判息诉率：我院不断提升法官审判能力，本年度服判息诉率达到 92%，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5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50 分。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我院加强人权司法保护，为 49 名刑事辩护人指定辩护律师，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实现全覆盖，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该指标分值 2.5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50 分。

审判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该指标分值 2.5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50 分。

开展入户帮扶及时性：我院牢固树立服务“三农”意识，把依法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及时开展入户帮扶工作，该指标分值 2.5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50 分。

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法制宣传活动开展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法制宣传活动均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该指标分值

2.50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50分。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661.7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3555.85万元，结余105.94万元，成本节约率为2.9%。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50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50分。

(2) 部门效果目标

我院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设置指标，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考虑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100%	2.50	2.50	100%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100%	2.50	2.50	100%
合计			5	5	1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依法判处罪犯157人，刑罚的震慑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罪刑法定原则，依法严厉打击抢劫、诈骗等严重危害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的犯罪。积极推进认罪认

罚从宽制度，依法对具有从轻、减轻情节的 87 名被告人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最大限度降低社会对抗，有效打击刑事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该指标分值 2.5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50 分。

促进社会和谐：我院依法调处民商纠纷，保护诚实守信，制裁违约欺诈，依法审理合同类案件 2316 件。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依法妥善审理婚姻、邻里纠纷等案件 188 件。依法保护公民人身、财产权益，审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138 件，保障了人民合法权益与司法诉求，促进了社会和谐，该指标分值 2.5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50 分。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度我院受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获得“全国优秀法院”的称号，受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获得“2019 年

度全市基层法院绩效考评一等奖”，金塔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被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2019年度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0年度我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服务大局，狠抓执法办案，稳妥推进改革，打造过硬队伍，我院工作人员工作勤勉无违法违纪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分。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年度金塔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

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在人才储备方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储备法院业务人才，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严格按照《档案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工作人员、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4	4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90%	3	3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0%	9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通过对基础法庭进行维修改造，改善了办公环境，工作人员满意

度达到 92%；我院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大局，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本年度员额法官有效工作日结案件 3.26 件，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无一超审限案件；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我院案件审理公正性、案件审理透明程度、案件审理的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等工作均受到了案件当事人的一致好评，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0%，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0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3661.79 万元，实际支出数 3555.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11%，该结余为合理结余。

我院下一年度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确保下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198

万元，全年支出 198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7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该项目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业务费主要用于差旅费、水电暖、邮电通信、办公费、维修维护费、设备购置、劳务费等。随着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也随之增加，差旅费、办公费等业务费的有力支持，为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促进了审判执行业务的有效开展，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执）结案件数（件）	≥3500	4085	7.14	7.14	100%
受理案件数（件）	≥3800	4258	7.16	7.16	100%
发回重审率（%）	≤3%	3%	7.14	7.14	100%
一审案件改判率（%）	≤4%	4%	7.14	7.14	100%
当庭裁判率（%）	≥95%	96%	7.14	7.14	100%
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85%	7.14	7.14	100%
人均办案支出（元）	≤50000	50000	7.14	7.14	100%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率（%）	≥20%	25%	3	3	100%
服判息诉率（%）	≥90%	92%	3	3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30%	3	3	100%
法院环境满意度（%）	≥100%	100%	3	3	100%
部门协作率（%）	≥95%	98%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3	3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100%	98%	3	3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	≥80%	95%	3	3	100%
信息共享率（%）	≥80%	90%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率 (%)	≥90%	96%	3	3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我院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本年度受理案件 4258 件，审结案件 4085 件，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分值 14.30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质量指标：我院不断提升法官办案能力，实施院内案件评查全覆盖制度，大大提升了案件质效，本年度发回重审率仅为 3%，一审案件改判率仅为 4%，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该项指标分值 14.28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时效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通过实施该项目，我院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各项审判执行业务，我院法官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积极提高当庭裁判能力，本年度当庭裁判率为 96%，推行繁简分流、轻刑快审和民事速裁，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85%，达到年初所定

目标值，该项指标分值 14.28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成本指标：我院合理把控人均办案成本，人均办案成本为 5 万元，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该项指标分值 7.14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我院加大执行力度，突出执行强制惩戒，充分利用执行指挥系统，通过传唤、失信曝光、“限高”等措施，推动大数据平台实体化运行，今年以来共出警 600 余人次，传唤 1300 余人次，失信曝光 576 人，“限高” 1058 人。有 672 案、820 人迫于威慑，主动履行法定义务 1680 余万元，本年度执行案件标的物实际到位率 25%，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了我院的审判执行业务，本年度服判息诉率达到 92%，民事案件调节撤诉率达到 30%，有效促进了社会的公平正义，维护了我县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6 分。

生态效益：我院办公环境良好，人民群众与工作人员对我院环境

满意度均为 100%，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院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部门协作率达到 98%，信息共享率达到 90%；我院不断提后勤保障能力，购置相关配套设施，配套设备到位率达到 95%；业务费的设立，为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8%；我院积极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多次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干警对相关培训的满意度达到 98%；我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该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18 分。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我院不断提升后勤保障能力，有效保障办案人员经费，经调查，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2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 万元，全

年执行数 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法庭运维费用于保证中东、东坝、鼎信人民法庭审判业务，通过改造办公办案环境，配置更换办公办案设备，有效提升了办案效率，也提升了当地群众满意度。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执）结数	≥400	505	8.33	8.33	100%
案件受理数（件）	≥600	600	8.35	8.35	100%
一审案件发还率	≤3%	3%	8.33	8.33	100%
一审案件改判率	≤5%	5%	8.33	8.33	100%
当庭裁判率	≥90%	93%	8.33	8.33	100%
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90%	8.33	8.3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判息诉率	≥90%	92%	6	6	100%
法庭环境满意度	≥95%	98%	6	6	100%
部门协作率	≥95%	98%	6	6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90%	95%	6	6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95%	98%	6	6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我院下辖三个基层法庭，本年度通过改造办公办案环境，配置更换办公办案设备，有效提升了办案效率、本年度基层法庭受理案件数 600 件，办结案件数 505 件，达到目标值，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16.68 分。

质量指标：通过改善基层法庭办公环境，大大提升了基层法庭后勤保障能力，提升了法庭审判质效，本年度基层法庭办理案件中，一审案件发改率为 3%，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5%，达到目标值，按评分

标准得满分 16.66 分。

时效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通过实施该项目，我院基层法庭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各项审判执行业务，我院基层法庭法官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积极提高当庭裁判能力，本年度当庭裁判率为 93%，推行繁简分流、轻刑快审和民事速裁，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90%，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该项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基层法庭的日常维护，有效保证了基层法庭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年度服判息诉率达到 92%，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6 分，得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我院不断完善基层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软硬件设备设施的维修，法庭环境良好，得到了一致好评，法庭环境满意度为 98%，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6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不断完善基层法庭配套设备，对软硬件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短缺的配套设备能够及时到位，配套设施到位

率达到 98%，保障了基层法庭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提升了法庭各部门间的协作能力，部门协作率达到 98%，通过对干警的培训，提升了干警业务能力，干警培训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均达到目标值，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18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法庭运维费主要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通过对法庭基础设施设施的维修维护，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日常运转，法庭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98%，达到目标值，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0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13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2020 年完成了对本院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更换了报废执法用车，进一步提升了办案质效。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年度审（执）结案件数（件）	≥3500	4085	8.33	8.33	100%
年度受理案件数（件）	≥3800	4258	8.35	8.35	100%
年度发回重审率（%）	≤3%	3%	8.33	8.33	100%
年度一审案件改判率（%）	≤4%	4%	8.33	8.33	100%
年度当庭裁判率（%）	=95%	96%	8.33	8.33	100%
年度人均办案支出（元）	≤50000	50000	8.33	8.3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撤率 (%)	≥30%	30%	5	5	100%
年度服判息诉率 (%)	≥95%	95%	5	5	100%
法院办案环境满意度 (%)	≥95%	100%	5	5	100%
年度部门协作率 (%)	≥90%	98%	5	5	100%
年度干警培训满意度 (%)	≥95%	100%	5	5	100%
配套办案设施到位率 (%)	≥80%	95%	5	5	100%
年度办案人员满意度 (%)	≥95%	100%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我院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本年度受理案件 4258 件，审结案件 4085 件，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分值 16.68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质量指标：我院不断提升法官办案能力，实施院内案件评查全覆盖制度，大大提升了案件审判质效，本年度发回重审率仅为 3%，一

审案件改判率仅为 4%，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该项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时效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通过实施该项目，我院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各项审判执行业务，我院法官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不仅能够在法定审限内结案，而且积极提高当庭裁判能力，本年度当庭裁判率为 96%，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该项指标分值 8.33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成本指标：我院合理把控人均办案支出，人均办案支出为 5 万元，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该项指标分值 8.33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了我院的审判执行业务，本年度服判息诉率达到 95%，民事案件调节撤诉率达到 30%，有效促进了社会的公平正义，维护了我县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生态效益：我院 2020 年度完成了对本院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

换代，更换了报废执法用车，改善了审判办公环境，审判办公环境良好，人民群众与工作人员对我院环境满意度均为 100%，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院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部门协作能力增强，部门协作率达到 98%；我院不断提后勤保障能力，购置相关配套设施，配套设备到位率达到 95%；我院积极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多次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干警对相关培训的满意度达到 100%，以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5 分。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年度办案人员满意度，我院不断提升后勤保障能力，2020 年完成了对本院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更换了报废执法用车，大大提升了办案人员满意度，经调查，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